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6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郑明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明略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13日	15.67	1,400	1.91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14日	15.69	1,100	1.50
	合计		——	2,500	3.41

2、股东历次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股本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明略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7月	5.35	3,000,000	412,615,660	0.73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11月	7.27	3,000,000	471,781,710	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	17.05	1,190,000	563,947,608	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	17.08	2,676,586	563,947,608	0.47
合计				9,866,586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明略	合计持有股份	61,075,026	8.33	36,075,026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75,026	8.33	36,075,026	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此前未曾披露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明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075,0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2%。郑明略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3年4月20日,郑明略先生向巨轮智能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巨轮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不会将其所持有巨轮智能的股份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也不会将其所持有巨轮智能的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截至 2006年8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05年9月21日,郑明略先生和巨轮智能签署股改承诺,承诺自获得流通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

截至2010年12月30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16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轮智能
股票代码: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略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东区地都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巨轮智能、上市公司	指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明略
本报告书	指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明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5********7251
国籍	中国人民共和国
住所	广东省揭东区地都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东区地都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根据个人资金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36,075,026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不排除继续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1,075,0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3%。2016年4月13日至4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巨轮智能无限售流通A股2,5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6,075,0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披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36,075,026股,质押股数32,474,000股。本报告书所涉及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三、关于信息披露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3年4月20日,郑明略先生向巨轮智能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巨轮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 不会将其所持有巨轮智能的股份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也不会将其所持有巨轮智能的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截至 2006年8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05年9月21日,郑明略先生和巨轮智能签署股改承诺,承诺自获得流通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

截至2010年12月30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明略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
股票简称	巨轮智能	股票代码	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明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揭东区地都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1,075,026股 持股比例:8.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6,075,026股 变动比例: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郑明略
日期:二0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债券代码:112177　债券简称:13围海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围海债”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9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6.9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4月2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5月27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围海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3围海债”债券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围海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177。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6.9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 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5月27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4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30%,第5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8、起息日:2013年5月2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27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2、债券担保: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3年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5年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票面年利率为6.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 (2016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维持票面利率6.9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4月20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6年5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90%;每1手“13围海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20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1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联 系 人:陈伟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
电 话:0574-87901130, 0574-87911788
传 真:0574-8790100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 系 人:谭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 话:010-83326900
传 真:010-6308107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5987132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2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 - 2,200万元	盈利:9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 - 1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3元-0.04元	盈利: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经营的核心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经营步入正轨,本报告期内租金、管理费及多种经营收入等同比增加。

2、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偿还部分借款,2016年一季度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3、2016年1月,公司收购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达到重大影响,按权益法确认本报告期投资收益。

4、2016年2月,公司成立的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运营,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 2016 年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04 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25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一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8,288,047.58	98,938,697.55	171.17%
营业利润	22,783,214.28	-508,509,822.17	
利润总额	52,348,900.88	-526,602,15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45,035.20	-542,923,07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995,714,299.09	7,871,960,219.16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99,708,452.03	2,831,372,031.23	76.58%
股 本	573,892,434.00	265,081,420.00	1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1	10.68	-18.4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经营的核心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经营步入正轨,本报告期内租金、管理费及多种经营收入等同比增加。

2、2015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偿还部分借款,财务费用减少。

3、2015年9月,公司出售下属公司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使本年度的投资收益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6-02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	亏损:2,416.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44元/股	亏损:0.0306元/股

注:2015年一季度,公司以总股本551,317,592股为基数,按露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88,644,628股,据此公司重新计算了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管理层根据“2016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高性能柴油机和电池级碳酸锂板块各项运营工作,在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由于上述业务板块尚处于建设和培育期,公司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亏损,其中柴油发动机板块预计亏损2,200万、碳酸锂板块预计亏损300万、股份公司预计亏损1,000万。截至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回顾如下:

高性能柴油机领域:2016年前三个月,公司继续强化中奥双方技术团队的沟通融合,进一步发挥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优势,全力推进M11、M12 CR(国五)、M12 REX(混动)、M14 CR(国五)、M16 UI(225kW)等发动机产品的研发进程。截至目前,研发工作进展顺利,部分国五柴油发动机和柴电混合动力系统样机预计在2016年年中完成试制,下半年正式提供客户搭载。在此基础上,公司营销团队凭借“斯太尔”性能和品牌优势,继续开拓柴油发动机军品及民品市场,积极在道路、增程器、发电机组、工程机械、船机、特种车辆等应用领域寻求优质的战略合作客户,目前已与近几十家优质汽车厂商、科研院所,及其它企事业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样机合同。此外,公司与样机搭载中的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尽快取得正式批量订单。

报告期内,为适应后续柴油发动机批量订单需求,公司继续推进一期一段(改)项目建设,根据重新确定的投资方案,已落实生产设备和测试台架的采购工作,力争2016年下半年完成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任务,尽快实现年产3万台柴油发动机的装配及测试能力。一期二段方面,公司在陆续完成前期各项论证、设计、验证准备工作的同时,继续推动非公开发行项目前期筹备事宜。

电池级碳酸锂领域:为满足3C、动力、储能等市场对电池级碳酸锂的迫切需求,公司大力推进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大线(年产1.8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进程,争取在2016年下半年完成项目建设并具备量产条件。市场拓展方面,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启动了碳酸锂预销售工作,高品质的碳酸锂产品获得诸多优质客户青睐。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3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浩亮先生函告,获悉林浩亮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15日,林浩亮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63 万股股份(股份性质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2015年12月1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5-043号)】

2016年1月28日,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 林浩亮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份(股份性质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2016年2月1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2016-006号)】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 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林浩亮	是	1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4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27%
林浩亮	是	11,629,9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4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6047%
林浩亮	是	1,0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4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392%
合计	——	12,630,000	——	——	——	——	35.03467%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浩亮先生共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3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其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0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6-041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年 2月 19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于当日上午开市时起临时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年 2 月26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自2016年2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1日, 公司根据规定发布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3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于2016年3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8日,公司根据规定继续发布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0、2016-022、2016-034、2016-035、2016-037、2016-039), 具体详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5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及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1.9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04.2%;实现签约金额176,510万元,同比增长264.68%;开工面积7.9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1.39%;当期未有竣工项目。公司房地产出租总面积20,156平方米、车位出租1,035个,取得租金总收入274.2万元,出租率100%,房地产每平方米月平均基本租金28元,车位每个月平均租金334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16-04-01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6年4月13日,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已于2016 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7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年报相关审计和编制工作提前完成,公司拟提前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经公司申请,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预约的2016年4月30日提前至2016年4月19日。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028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6 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迟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19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大,公司无法在原预约时间披露年报。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 真实、准确的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年报披露时间推迟至 2016 年 4 月 29日。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